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劉翊嘉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陳河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11頁第30行，關於「其餘事項均可由聲請人單獨決定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餘事項均可由相對人單獨決定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許怡雅